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部評估，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綜合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事宜所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振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上刊載。